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ISU-GZCZBS26003/2026-0168-ou

项目名称：上海外国语大学松江校区学生公寓 26 号楼家具采购项目

采购人：上海外国语大学

招标代理：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 目 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9
第四章项目招标需求.....	21
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39
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45
第七章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70
第八章 ★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V2.2.....	71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外国语大学委托，对上海外国语大学松江校区学生公寓 26 号楼家具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ISU-GZCZBS26003/2026-0168-ou

项目名称：上海外国语大学松江校区学生公寓 26 号楼家具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89.60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189.60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上海外国语大学松江校区学生公寓 26 号楼共有房间 117 间，其中普通宿舍 109 间（4 人间），采购普通家具 436 套；特殊宿舍房间（3 人间）共 8 间，采购特殊家具 24 套（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一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投标人中标后，必须配合校方按时完成交货工作，交货日期为 2026 年 10 月 15 日前安装完毕交付使用，如因工程进度原因调整，则须在装修工程结束竣工验收后 15 天内完成送货安装交付学校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属性：货物类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1）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2）强制采购节能产品（3）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5）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6）支持监狱企业发展（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8）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仅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所属行业：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为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法人的分公司或者分支机构须取得总公司授权；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3.3 近三年（以投标截止日为期）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4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4月14日至2026年4月21日，每天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本项目采用无接触报名。

方式：关注微信服务号“教建咨询”，搜索项目编号：2026-0168-ou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文件上传资料：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加盖公章和法人签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付费成功后即可下载招标文件，同时招标文件会快递至所提交信息中的邮寄地址。招标文件售价600元，售后不退。

首次使用本系统请先进行供应商认证，如需修改企业信息或添加联系人请使用谷歌浏览器登陆页面<https://zb.secm.com.cn/#/s/apply/search>操作。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年5月7日10:00（北京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文翔路1550号上外松江校区行政楼北楼235会议室。

###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 六、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上海外国语大学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文翔路1550号

联系人：国资处招标科 徐老师 李老师

电话：021-67708016

2、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钦江路88号东楼626室

邮编：200233

联系人：沈娴钰

电话：021-63820186\*8112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沈娴钰

电话：021-63820186\*8112

电子邮箱：totosaltfish@126.com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采购项目	上海外国语大学松江校区学生公寓 26 号楼家具采购项目
2	采购人	上海外国语大学
3	采购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4	采购内容	详见第四部分项目需求
5	合格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投标邀请“一、合格的投标人”中要求的供应商
6	现场踏勘	是否统一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不组织 踏勘集合地点：文汇路 300 弄二期学生公寓 26 号楼门口 踏勘集合时间：2026 年 4 月 22 日上午 10: 00
7	答疑	如有疑问请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前，电子邮件至 tototalfish@126.com，补充文件将以电子邮件形式发至投标单位邮箱（如有）。
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后 90 天内有效
9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文件壹份（电子文件须为投标文件经盖章的正本扫描件，光盘或 U 盘，不退还） 投标文件份数不符合要求的，招标人将当场退还投标人。
10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地点与开标时间、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2026 年 5 月 7 日 10: 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文翔路 1550 号上外松江校区行政楼北楼 235 会议室。
11	开标时需携带资料	法定代表人出席携带：1) 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出席携带：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3) 被委托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3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189.60 万元，超过预算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

2.3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买方”系指采购人。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投标人。

2.9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3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

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构成

####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项目招标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 (9)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

####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澄清。

11.2 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供应商邮箱。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投标文件

### 13. 投标文件构成

13.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 (4) 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投标人情况简介；
- (7)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8)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0)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投标承诺函）；
- (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以投标截止日为期）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2) 提供不存在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4) 监狱企业：提供由省市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有）

(15) 福利企业：提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的福利企业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有）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如有）

(17) 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18)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如有）。

##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8.3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者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投标人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和利润。

19.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3 除《项目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4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5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9.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 20. 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提供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准。

###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包括：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货物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正常和连续地运转所需要的完整的备件和特种工具的清单以及维护费用，包括备件和特种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 逐条对招标人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响应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人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署和装订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投标人应按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正本各 1 份，副本各 4 份分别编制并装订成册，可合并装订（但须明显区分）或单独装订。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3.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23.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23.5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6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23.7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文件，清晰简洁。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4、投标文件的包装和递交

24.1 投标文件须密封包装，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授权代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将投标文件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24.2、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上应注明“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4.3、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4.4、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书面投标文件密封递交至开标地点。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投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递交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为无效标。

#####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

#### 五、开标

##### 27. 开标

27.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并签到。

#### 五、评标

##### 28. 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29. 投标文件的初审

29.1 开标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中的“第一部分 资格性审查”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审查结果和《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中的“第二部分 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核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没有通过《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招标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 30.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0.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0.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 31.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

评审过程中出现异常低价投标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异常低价投标情形详见评标方法与程序）。

## 32.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2.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3)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5)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2.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3.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33.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 34.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4.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4.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 35. 评标的有关要求

35.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5.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5.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5.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 六、定标

### 36.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 37.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7.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告。

37.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7.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7.4 中标结果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告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可执授权委托书领取本单位的《未中标结果通知》。

### 38.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接受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 39.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 七、授予合同

### 40.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 41. 招标人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项目招标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 42. 签订合同

42.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2.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八、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向招标代理单位交纳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的中标服务费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以中标通知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中标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差额累计递进法收费标准进行收费，具体金额为：

<u>中标金额(万元)</u>	<u>收费标准</u>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中标服务费=中标金额×相对应收费标准(差额累进制)×64.5% (不足 7333 元，按 7333 元收取)；

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志订合同的币种相同；

中标服务费按以下方式交纳：在签约前按上述规定，向招标代理单位直接交纳中标服务费。

帐户名：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行上海物贸大厦支行

帐号：310066700018010012644

### 第三章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 10 条规定，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如参与投标的企业采用进口产品进行投标，投标无效。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认证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正式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为准，不在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对于满足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且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支持政策如下：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

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依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本次招标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同样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由省市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上述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各级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 号）精神，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 [www.shzfcg.gov.cn](http://www.shzfcg.gov.cn)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 一、项目概况

上海外国语大学松江校区学生公寓 26 号共有房间 117 间，其中普通宿舍 109 间（4 人间），需要普通家具 436 套；特殊宿舍房间（3 人间）共 8 间，需要特殊家具 24 套。

普通家具预算金额为 180 万元，特殊家具预算金额为 9.60 万元，预算总金额共 189.6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1. 普通家具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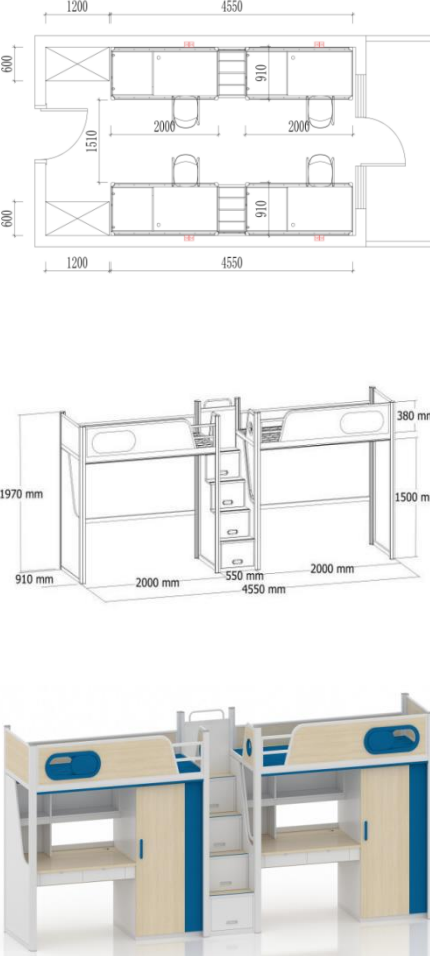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	设备、家具	规格/尺寸	数量（只）
1	学生家具	公寓床	2000mm*910mm*1970Hmm	436
2		书桌（含书架）	≥1200*765*750Hmm （书架：≥ 1200*730*260Hmm）	436
3		床下柜	≥770*765*1480mm	436
4		椅子	常规	436
5		多功能储物柜（2 人）	≥1200*620*2630Hmm	218
6		中梯	≥550*840*1970Hmm	218

### 2. 特殊家具数量

序号	项目	设备、家具	规格/尺寸	数量（只）
1	学生家具	公寓床	≥2100*910*1500Hmm	24
2		书桌（含书架）	≥1100*600*750Hmm （书架≥ 1100*260/400*1890mm）	24
3		床下柜	≥1946*600*1010Hmm	24
4		椅子	常规	24
5		多功能储物柜（3 人）	≥1450*600*2630Hmm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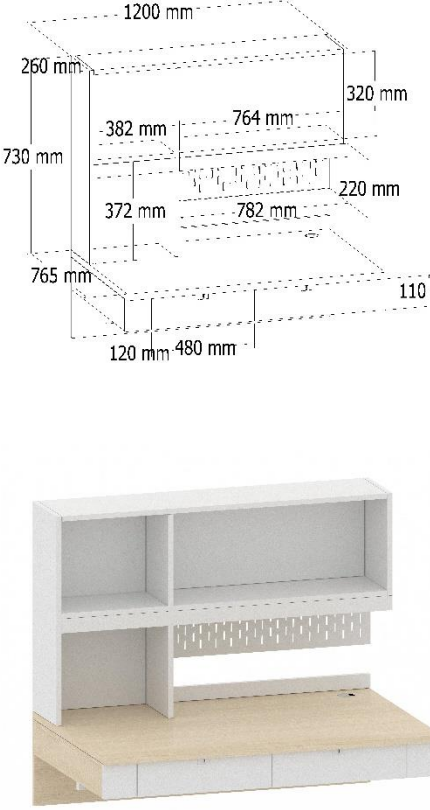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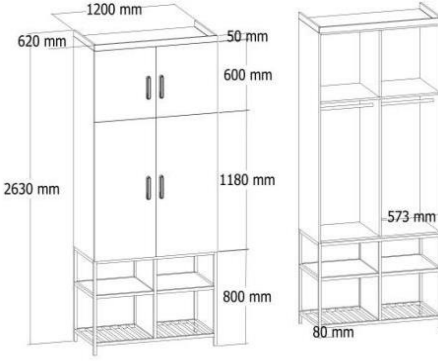
为满足部分学生使用方便，部分公寓床增加长度和调整书桌桌面高度，具体数量及尺寸根据实际情况而定；尺寸规格的修改，不影响采购价格。

二、家具详细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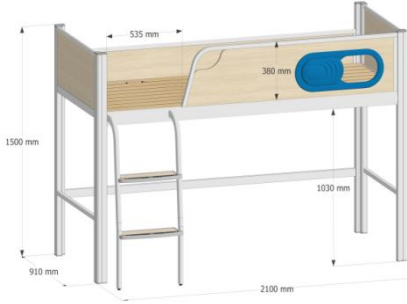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数量 (只)	主要技术规格及要求	参考图片、样图
1	公寓床组合走梯款（普通房间，钢制喷涂灰白色）	436	<p>1. 整体尺寸<math>\geq 4550*910*1970</math>mm（单床外径为<math>2000\text{mm}*910\text{mm}</math>）；</p> <p>2. 边立柱：<math>\geq 72*72*1.3</math>mm 高频焊接闭口钢管，采用冷轧带钢，经轧压线辊压一体成型，中间不得有焊接，外立面带圆弧。高频焊接成闭口型管材，高度<math>\geq 1970</math>mm。</p> <p>3. 床梃：管材采用<math>\geq 35*85*1.3</math>mm 高频焊接闭口型钢管，采用冷轧带钢，经轧压线辊压成型，高频焊接成闭口型管材，床梃底部安装防撞条，牢固安全；床梃下沿距离地面高度<math>1500</math>mm，床板到天花板为<math>1075</math>mm。</p> <p>4. 床头采用：<math>\geq 25*50*1.2</math>mm 方管、<math>\geq 25*25*1.2</math>mm 高频焊接闭口管材，内嵌<math>18</math>mm厚ENF级三聚氰胺饰面实木多层板；甲醛释放量少于<math>\leq 0.025\text{mg}/\text{m}^3</math>。</p> <p>5. 床护栏：前护栏高度<math>\geq 380</math>mm，护栏整体床架采用<math>25*25*1.2</math>mm 高频焊接闭口管材，内嵌<math>18</math>mm厚ENF级三聚氰胺饰面实木多层板，甲醛释放量少于<math>\leq 0.025\text{mg}/\text{m}^3</math>，并设置对话窗口，尺寸适中，上外蓝色；</p> <p>6. 后护栏高度<math>\geq 300</math>mm，护栏整体床架采用<math>25*25*1.2</math>mm 管材，内嵌<math>18</math>mm厚ENF级三聚氰胺饰面实木多层板；甲醛释放量少于<math>\leq 0.025\text{mg}/\text{m}^3</math>，</p> <p>7. 吹塑床板：采用<math>\geq 1905*845*22</math>mm 一体成形PP或</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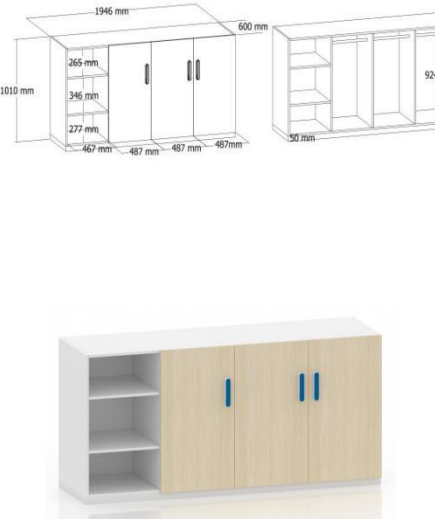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数量 (只)	主要技术规格及要求	参考图片、样图
			<p>HDPE 材质中空吹塑板设有透气孔，透气孔<math>\geq 50</math>个，孔径尺寸<math>\geq 10*60\text{mm}</math>；床板下部设有<math>\geq 6</math>条凹槽，置于床换上，防止床板松动、异响。床铺面完成安装后，上表面高度不得高于床挺上沿。</p> <p>8. 床位立柱上方天花板安装 4 个吊环，吊环需与床立柱在同一直线，方便安装隐私帘，采用 304 不锈钢闭口吊环膨胀螺栓固定在墙体内，牢固耐用，抗腐蚀性强；</p> <p>9. 所有金属件焊接均采用行业先进工艺焊接，做到焊接平整、无虚焊、无明显焊疤、焊接处需打磨光滑。</p>	
2	中梯	218	<p>整体尺寸<math>\geq 550*840*1970\text{mm}</math>，分为四级，采用 18mm 厚三聚氰胺饰面实木多层板制作，内设梯柜，踏步板为枫木色，板面做防滑处理或安装防滑条等。配白色柜门。柜门拉手采用内嵌式，安全便利。梯柜上方设后挡板(实木多层板)；中梯最下面一个柜子内加背板，净深度 600mm。</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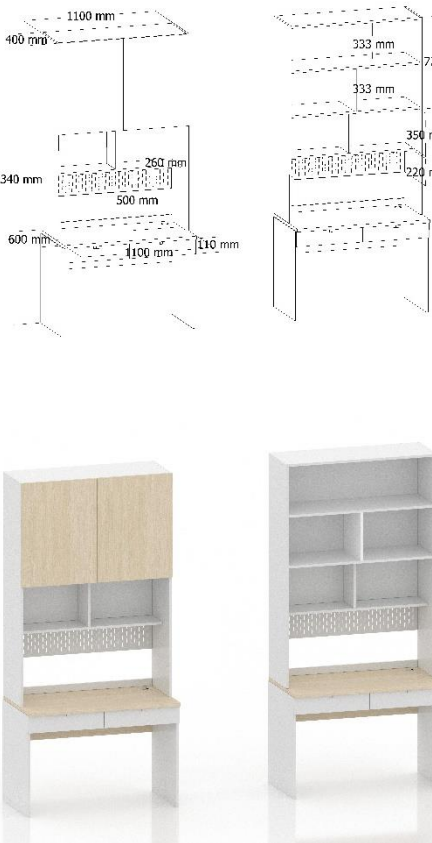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数量 (只)	主要技术规格及要求	参考图片、样图
3	床下柜 (普通房间)	436	<p>1. 整体尺寸<math>\geq</math>770*765*1480mm;</p> <p>2. 床下衣柜: 柜门宽 550mm, 采用浅木纹色 18mm 厚三聚氰胺饰面实木多层板, 采用阻尼缓冲铰链; 固定门板宽 220mm, 采用上外蓝, 柜体板材均采用 18mm 厚的暖白色三聚氰胺饰面实木多层板制作; 板材做封边处理, 并与板材同色, 粘贴牢固, 无脱落; 衣柜内部分上下两部分, 上部分层高 1036mm, 配不锈钢材质挂衣杆; 下部分层高 340mm, 隔板深<math>\geq</math>400mm, 可放置物品。衣柜底部防潮架采用<math>\geq</math>20*50*1.0mm 方管制作, 表面静电粉末喷涂工艺;</p> <p>3. 全套家具配色应主要以枫木色与暖白色及上外蓝色(需与整体家具颜色协调)三色搭配为主, 搭配铝、塑拉手; 原材料选用钢材, 板材环保要求达到 ENF 级, 甲醛释放量少于<math>\leq</math>0.025mg/m<sup>3</sup>, 充分保证产品的安全、牢固、健康、环保;</p> <p>4. 所有金属件焊接均采用行业先进工艺焊接, 做到焊接平整、无虚焊、无明显焊疤、焊接处需打磨光滑。</p>	
4	书桌 + 书架 (普通房间)	436	<p>1. 书桌尺寸: <math>\geq</math>1200*765*750mm, 面板为厚度<math>\geq</math>25mm 的 ENF 级三聚氰胺饰面实木多层板; 台面后侧加 50mm 高档条, 台面下安装前挡板, 采用厚度<math>\geq</math>18mm ENF 级三聚氰胺饰面实木多层板, 板材做封边处理, 并与板材同色, 粘贴牢固, 无脱落; 桌面下方左右对称抽屉一对, 抽屉面板 480*110mm, 抽面需配外挂锁</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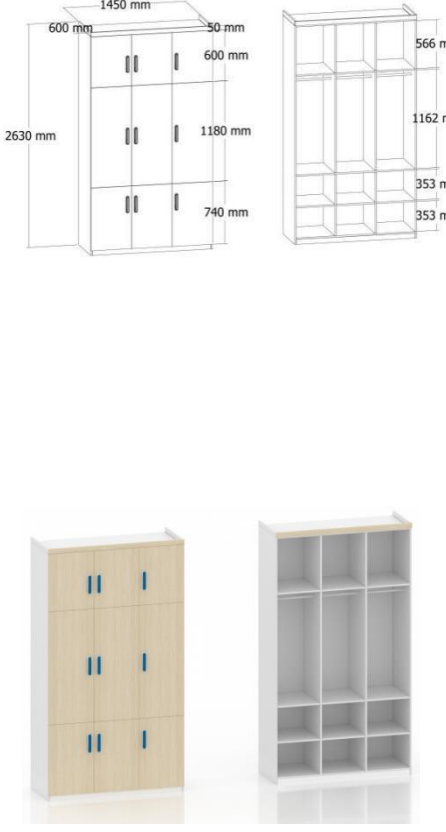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数量 (只)	主要技术规格及要求	参考图片、样图
			<p>片, 采用阻尼导轨, 设计合理, 抽屉底部采用: <math>\geq 25*25*1.2\text{mm}</math> 方管支撑加固台面。</p> <p>2. 书架尺寸: <math>\geq 1200*730*260\text{mm}</math>, 左右分二格, 左边宽 382mm, 右边宽 764mm。上下分两层, 上层高 320mm, 下层高 372mm。板材采用厚度 <math>\geq 18\text{mm}</math> 厚 ENF 级三聚氰胺饰面实木多层板, 做封边处理, 并与板材同色, 粘贴牢固, 无脱落; 书架深度 <math>\geq 260\text{mm}</math>, 下口外加高度 50mm 档条。书架右下格底部加装高度 220mm 洞洞板, 洞洞板采用厚度 <math>\geq 1.0\text{mm}</math> 冷轧钢板制作, 表面采用静电粉末喷涂工艺;</p> <p>3. 全套家具配色应主要以枫木色与暖白色 (需与整体家具颜色协调), 使用的三聚氰胺双饰面实木多层板要求达到 ENF 级, 甲醛释放量少于 <math>\leq 0.025\text{mg}/\text{m}^3</math>, 充分保证产品的安全、牢固、健康、环保。</p>	
5	多功能储物柜 (普通房间)	218	<p>1. 整体尺寸 <math>\geq 1200*620*2630\text{mm}</math>;</p> <p>2. 储物柜整体均分为左右相同的两部分, 柜门采用浅木纹色 18mm 厚三聚氰胺饰面实木多层板, 柜体采用 18mm 厚的暖白色三聚氰胺饰面实木多层板制作; 柜子分上中下三层, 上层对开门, 净高 566mm。中层对开门, 净高 1162mm, 设有不锈钢挂衣杆。下层为钢结构, 分上下两格, 上格高 270mm, 下格高 375mm, 不锈钢管、板表面均采用拉丝工艺处理, 框架采用 <math>\geq 25*25*1.2\text{mm}</math> 304 不锈钢方管,</p>	


序号	名称	数量 (只)	主要技术规格及要求	参考图片、样图
			<p>底脚支撑采用 <math>\phi 19</math> 圆 304 不锈钢制作，中间隔板采用 <math>\geq 0.7\text{mm}</math> 厚 304 不锈钢板制作（拉丝处理），防止水漏到行李架上。底层离地高度 80mm。</p> <p>3. 多功能储物柜拉手：柜门拉手采用铝、塑复合长腰形拉手，不得采用金属焊接件，以防学生存取物品易刮伤；内嵌锁扣。</p> <p>4. 此家具配色应主要以枫木色与暖白色（需与整体家具颜色协调），搭配铝、塑拉手；使用的三聚氰胺双饰面板，要求达到 ENF 级，甲醛释放量少于 <math>\leq 0.025\text{mg}/\text{m}^3</math>，充分保证产品的安全、牢固、健康、环保；</p> <p>5. 所有金属件焊接均采用行业先进工艺焊接，做到焊接平整、无虚焊、无明显焊疤、焊接处需打磨光滑。</p>	
6	公寓床（特殊房间，钢制喷涂灰白色）	24	<p>1. 整体尺寸 <math>\geq 2100*910*1500\text{mm}</math>；</p> <p>2. 边立柱：<math>\geq 72*72*1.3\text{mm}</math> 高频焊接闭口钢管，采用冷轧带钢，经轧压线辊压一体成型，中间不得有焊接，外立面带圆弧。高频焊接成闭口型管材，高度 <math>\geq 1500\text{mm}</math>。</p> <p>3. 床板：管材采用：<math>\geq 35*85*1.3\text{mm}</math> 高频焊接闭口型钢管，采用冷轧带钢，经轧压线辊压成型，高频焊接成闭口型管材，床板底部安装防撞条，牢固安全；床板下沿距离地面高度 1030mm。</p> <p>4. 床头采用：<math>\geq 25*50*1.2\text{mm}</math> 方管、<math>\geq 25*25*1.2\text{mm}</math> 高频焊接闭口管材，内嵌 18mm 厚 E0 级三</p>	

序号	名称	数量 (只)	主要技术规格及要求	参考图片、样图
			<p>聚氰胺饰面实木多层板，做封边处理。</p> <p>5. 床护栏：前护栏高度<math>\geq 380\text{mm}</math>，护栏整体床架采用<math>25*25*1.2\text{mm}</math>高频焊接闭口管材，内嵌<math>18\text{mm}</math>厚E0级三聚氰胺饰面实木多层板，做封边处理，不易脱落、牢固耐用；并设置对话窗口，尺寸适中，上外蓝色；</p> <p>6. 后护栏高度<math>\geq 300\text{mm}</math>，护栏整体床架采用<math>25*25*1.2\text{mm}</math>管材，内嵌<math>18\text{mm}</math>厚E0级三聚氰胺饰面实木多层板，要求达到ENF级，甲醛释放量少于<math>\leq 0.025\text{mg}/\text{m}^3</math>，做封边处理，不易脱落、牢固耐用；</p> <p>7. 床板：杉木床板，厚度<math>\geq 18\text{mm}</math>，床板条宽度<math>90\text{mm}-110\text{mm}</math>，拼缝<math>\leq 10\text{mm}</math>，长度为正好两边搁置在框架上，材质指标为特等材，双面抛光，木材平衡含水率等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每块床板底部需6根或以上<math>30\times 40\text{mm}</math>杂木（原木，非指接木）条横档均匀分布，床铺面完成安装后，上表面高度不得高于床挺上沿。</p> <p>8. 外挂梯：主管采用<math>\geq 30*50*1.2\text{mm}</math>扁圆管。踏板宽度不小于<math>60\text{mm}</math>，长度不小于<math>420\text{mm}</math>，每块脚踏板底部加钢管横支撑，以保证爬梯的牢固度。爬梯脚踏板做防滑处理，表面耐磨，抗压、抗冲击。</p> <p>9. 床位立柱上方房顶安装4个吊环，吊环需与立柱在同一直线，方便安装隐私帘，采用304不锈钢闭口吊环膨胀螺栓固定</p>	

序号	名称	数量 (只)	主要技术规格及要求	参考图片、样图
			<p>在墙体内，牢固耐用，抗腐蚀性强；</p> <p>10. 所有金属件焊接均采用行业先进工艺焊接，做到焊接平整、无虚焊、无明显焊疤、焊接处需打磨光滑。</p>	
7	床下柜 (特殊房间)	24	<p>1. 整体尺寸<math>\geq</math>1946*600*1010mm；</p> <p>2. 床下衣柜：衣柜内从左至右设置4个部分，靠近外挂梯的部分不设柜门，宽度467mm，分三层，每块层板上口与外挂梯踏板平齐，层高自上而下依次为265mm、346mm、277mm，其他三个部分设柜门，宽度均为487mm，净高924mm，柜内均设不锈钢挂衣杆。衣柜底座高50mm。柜门材料采用浅木纹色18mm厚三聚氰胺饰面实木多层板，采用阻尼缓冲铰链，固定门板采用纯色，柜体板材均采用18mm厚的暖白色三聚氰胺饰面实木多层板制作，要求达到ENF级，板材均做封边处理，不易脱落、牢固耐用；衣柜底部防潮架采用<math>\geq 20*50*1.0</math>mm方管制作，表面静电粉末喷涂工艺。</p> <p>3. 全套家具配色应主要以枫木色与暖白色及上外蓝色（需与整体家具颜色协调）三色搭配为主，搭配铝、塑拉手；原材料选用钢材，板材环保要求达到ENF级，甲醛释放量少于<math>\leq 0.025\text{mg}/\text{m}^3</math>，充分保证产品的安全、牢固、健康、环保；</p> <p>4. 所有金属件焊接均采用行业先进工艺焊接，做到焊接平整、无虚焊、无明显焊疤、焊接处需打磨光滑。</p>	

序号	名称	数量 (只)	主要技术规格及要求	参考图片、样图
8	书桌+书架 (特殊房间)	24	<p>1. 书桌尺寸：<math>\geq 1100*600*750\text{mm}</math>，桌面板为厚度<math>\geq 25\text{mm}</math>的ENF级三聚氰胺饰面实木多层板，做封边处理，不易脱落、牢固耐用；台面后侧加50mm高档条，台面下安装前挡板，采用厚度<math>\geq 18\text{mm}</math>ENF级三聚氰胺饰面实木多层板，做封边处理，不易脱落、牢固耐用；桌面下方左右对称抽屉一对，抽面需配外挂锁片，采用阻尼导轨，设计合理；抽屉底部采用：<math>\geq 25*25*1.2\text{mm}</math>方管支撑加固台面。</p> <p>2. 书架尺寸：<math>\geq 1100*260/400*1890\text{mm}</math>，分上下两部分。上部储物柜分二层，层高等距，<math>\geq 333\text{mm}</math>，设双开柜门；下层设隔板，深度400mm；下部分书架分二层，上层设一隔板，层高350mm，深度260mm。下层层高500mm。板材均采用厚度<math>\geq 18\text{mm}</math>厚ENF级三聚氰胺饰面实木多层板，板材做封边处理，不易脱落、牢固耐用；书架下层底部加装高度220mm洞洞板，洞洞板采用厚度<math>\geq 1.0\text{mm}</math>冷轧钢板制作，表面采用静电粉末喷涂工艺；</p> <p>3. 全套家具配色应主要以枫木色与暖白色及上外蓝（需与整体家具颜色协调）三色拼配为主，搭配铝、塑拉手；使用的三聚氰胺双饰面板要求达到ENF级，甲醛释放量少于<math>\leq 0.025\text{mg}/\text{m}^3</math>。</p>	

序号	名称	数量 (只)	主要技术规格及要求	参考图片、样图
9	多功能储物柜 (特殊房间)	8	<p>1. 整体尺寸<math>\geq 1450*600*2630\text{mm}</math>;</p> <p>2. 储物柜整体均分为左中右相同的三部分，柜门采用浅木纹色 18mm 厚三聚氰胺饰面实木多层板，柜体采用 18mm 厚的暖白色三聚氰胺饰面实木多层板制作；柜子分上中下三层，均设柜门，上层高 600mm（内净高 566mm），中层高 1180mm（内净高 1162mm），内设有不锈钢挂衣杆，下层高 740mm，分上下两格，两格内净高均为 353mm。柜门材料采用浅木纹色 18mm 厚三聚氰胺饰面实木多层板，做封边处理，不易脱落、牢固耐用；采用阻尼缓冲铰链，柜体板材均采用 18mm 厚的暖白色三聚氰胺饰面实木多层板制作；做封边处理，不易脱落、牢固耐用。</p> <p>3. 全套家具配色应主要以枫木色与暖白色及上外蓝色（需与整体家具颜色协调）三色搭配为主，搭配铝、塑拉手；原材料选用钢材，板材环保要求达到 ENF 级，甲醛释放量少于<math>\leq 0.025\text{mg}/\text{m}^3</math>，充分保证产品的安全、牢固、健康、环保；</p>	
10	椅子 (普通房间 + 特殊房间)	460	<p>1. 椅身：采用一级环保 PP 塑料+GF30 玻纤材料，一体注塑成型，椅背后面设加强筋，椅身整体厚度<math>\geq 8\text{mm}</math>，安全牢固、美观大方，符合人因工程学、相关国家行业标准。符合公寓椅，GB/T 32487-2016：《塑料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有害物质限量：限制邻苯二甲酸酯（6 种总和<math>\leq 0.1\%</math>）、可溶性铅（<math>\leq 90\text{mg}/\text{kg}</math>），多环芳烃总量</p>	

序号	名称	数量 (只)	主要技术规格及要求	参考图片、样图
			(≤10mg/kg)、溴系阻燃剂 (≤1000mg/kg)】；上外蓝纯色 2. 脚架：四腿架采用优质金属 管直径≥19mm，管壁厚度≥ 1.5mm，管材优质钢制表面喷涂 灰白色。 3. 脚垫：采用 PP 材质脚垫，防 滑耐磨。	

说明：以上家具尺寸为定样尺寸，投标人需投标前现场勘查，需与房间大小以及门窗、插座开关位置等配套。

### 三、项目整体技术及功能要求

序号	项目技术要求
1	完全满足学生宿舍家具正常使用要求，满足各项质量和安全规范标准。
2	投标人提供的家具都应是全新家具。使用材料质量好、工艺技术精良。设计、材料或制造工艺上无任何缺陷，投标人保证其提供的家具适合于工作环境，并保证在此环境和保养条件下，家具能正常使用。家具可以现场安装，两个相同家具以上的对应部件能互换。除实验（检测）要求外，家具的交货前应未曾被使用过。
3★	所有木质家具材料必须：板材环保要求达到 ENF 级，甲醛释放量≤0.025mg/m³；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未检出。并使用环保胶水（投标时明确品牌规格），所有家具必须达到国家有关部门对家具产品的环保要求，不得释放超过国家规定的有害气体成分。
4	所有家具必须符合家具厂家行业标准，并在交货的时候提供原厂质保书、合格证、文档资料等相关文件。
5	投标人的投标家具尺寸标注需符合《上海市家具行业产品标识标注规则》或其他更加严格的标准。
6	投标人投标家具均需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满足《上海市家具行业三包规则》
7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家具品名、规格尺寸、生产单位、产地、主要材料（材质、基料、面料、辅料）等数据
8	所有家具均不允许转包、分包，一经发现立即中止合同履行，并以违约追究责任。
9	所有产品均符合现行有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标准 家具质量检验及质量评定投标单位需提供以下检测报告（近 1 年内：2025 年 4 月至今），并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①钢管抽样检测报告，须符合金属件（管材、喷涂层）合格；不低于 100h 中性及乙酸盐雾试验，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达 10 级，镀（涂）层本身耐腐蚀等级达 10 级。 GB/T 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标准》【金属件（管材、喷漆（塑）涂层）合格】 QB/T 3826-1999、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耐腐蚀试验方法》【中性盐

序号	项目技术要求
	<p>雾试验 100h, 涂(镀)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达 10 级, 涂(镀)层本身耐腐蚀等级达 10 级。】</p> <p>②实木多层板抽样检测报告, 须符合试件含水率 5%-16%; 静曲强度、弹性模量均合格; 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均未检出; 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埃希氏菌的抑菌率达 99%; 黑曲霉、绿色木霉菌的防霉菌等级达 0 级; 甲醛释放量<math>\leq 0.025\text{mg}/\text{m}^3</math>。</p> <p>GB/T 9846-2015: 《普通胶合板标准》【含水率 5%-16%; 静曲强度(横纹)、弹性模量(横纹)均合格;】</p> <p>GB/T 35601-2024: 《绿色产品评价人造板和木质地板》【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均未检出;】</p> <p>GB/T 39600-2021: 《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要求人造板及其制品, 结论达到 ENF 级, <math>\leq 0.025\text{mg}/\text{m}^3</math>】</p> <p>QB/T 4371-2012: 《家具抗菌性能的评价》【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埃希氏菌的抑菌率达 99%;】</p> <p>JC/T 2039-2010: 《抗菌防霉木质装饰板》【黑曲霉、绿色木霉的防霉菌等级达 0 级】</p> <p>③塑粉抽样检测报告, 须符合中性盐雾(500h)无异常现象; 耐冷液性、耐污染性无异常; HG/T2006-2022: 《热固性和热塑性粉末涂料》【耐冷液性、耐污染性无异常】</p> <p>④铰链抽样检测报告, 须符合过载(垂直静载荷、水平静载荷)合格; 耐久性 4 万次无缺陷; 安装 B 型试验门时下沉量<math>\leq 0.5\text{mm}</math>; 不低于 300h 乙酸盐雾试验涂(镀)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及涂(镀)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均达 10 级。</p> <p>QB/T 2189-2013: 《家具五金杯状暗铰链》【过载(垂直静载荷、水平静载荷, 合格; 功能: 耐久性 4 万次, 无损坏; 下沉量-安装 B 型试验门时下沉量<math>\leq 0.5\text{mm}</math>;】</p> <p>QB/T 3827-1999、QB/T 3832-1999-300h: 《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耐腐蚀试验方法》【乙酸盐雾试验, 涂(镀)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及涂(镀)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均达 10 级。】</p> <p>⑤导轨须符合过载(垂直向下静载荷、水平侧向静载荷)合格; 功能: 耐久性 4 万次、无损坏; 拉出安全性合格, 猛关、猛开合格; 下沉量: 下沉量不应超过抽屉导轨拉出长度的 4%; 【铜盐加速乙酸盐雾试验(CASS)24h: 涂(镀)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及涂(镀)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均达 10 级】, 【铜加速乙酸盐雾试验(CASS 试验)24h-保护评级 RP/外观评级 RA 均达 10 级】。</p> <p>QB/T 2454-2013: 《家具五金 抽屉导轨》、QB/T 3828-1999、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铜盐加速乙酸盐雾试验(CASS)法》、GB/T 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标准》: 【金属件(喷漆(塑)涂层)合格】GB/T 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p> <p>⑥无醛封边胶抽样检测报告, 须符合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math>\leq 10\text{g}/\text{L}</math>。</p> <p>GB 18583-200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math>\leq 10\text{g}/\text{L}</math>】</p> <p>⑦PVC 封边条: QB/T 4463-2013 或 QB/T 4463-2025: 《家具用封边条》【耐干热: 无龟裂、无起泡; 耐磨性(磨 30r 后)无露底现象; 耐开裂性达 1 级; 耐老化性合格; 耐光色牢度<math>\geq 4</math> 级; 甲醛释放量<math>\leq 0.1\text{mg}/\text{L}</math>; 氯乙烯单体、可溶性重金属(铅、镉、铬、汞、砷、钡、锑、硒)未检出; 多溴联苯未检出。】</p>
10	<p><b>【样品提供】</b></p> <p>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提供整体学生公寓床实样供评标时使用: 要求如下:</p> <p>(1) 普通房型: 组合床一张、床板一张、楼梯一组、床下柜一个、书桌+书架一组、多功能储物柜 1 个、公寓椅 1 个;</p> <p>(1) 样品小样: 钢床的立柱: 尺寸: 72*72*300mm; 三聚氰胺饰面实木多层板一块同色封边: 尺寸: 200*200*25mm; 脸盆架方管一根: 尺寸: 25*25*300mm; 公寓椅一级环保 PP 塑料+GF30 玻纤材料板尺寸: 200mm*200mm, 公寓椅钢管 19*19*300mm, 其样品的制作及运输等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样品应当符合本技术要求中相应规定。</p>

序号	项目技术要求
	注意：如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提供样品，并在样品上注明投标人单位名称等醒目标志标识，开标当天送样要求请严格遵守学校后续通知。
11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的制造商应具有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
12	投标人需提供宿舍家具设计分布图、房间家具效果图、单体家具彩图及单体家具定样工艺图。

#### 四、支付及报价要求

序号	要求内容
1	<p>1. 本项目的中标金额包含宿舍家具的制作费、采购费、图纸深化设计费、运输费、装卸车费、安装费、调试费、检验检测费（若家具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交付使用前仓储费、培训及附带服务的费用、各种保险费、利润、税金，不可预见费等一切费用。中标单位不得再向招标人提出其他费用要求。</p> <p>2. 中标人在签署合同时，须按照招标人合同模板要求订立合同，合同签署后中标人须预先支付招标人合同总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该笔费用将于项目完工通过终验后一年返还中标人（自终验报告签字之日起算）。合同价款原则上不得少于分三期支付（支付比例为合同签订后预付 40%、货物全部到货后支付 30%、安装调试完毕且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 30%）。</p>
2	<p>实施要求：本项目中标人须独立完成本项目下所有工作，不得将项目全部或部分转包或分包，如有违约，招标人将终止合同，追究中标人法律责任，并保留处以中标人合同金额十倍的违约赔偿的权利。投标人需指定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必须为投标人工作人员，且提供该人员在投标人的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雇佣合同证明，严禁中途随意临时更换项目经理，如需更换项目经理需经招标方同意，否则招标人有权扣除中标人缴纳的合同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p>
3	<p>中标后封样要求：本项目中标人被通知成为中标候选人后，需按招标文件及与招标人确认的最终用色标准要求制作招标产品各类别完整样品一件，并送交学校用户处进行审验复核，通过学校用户审核后，进行封样，招标人正式授予中标人中标通知书，签署项目采购合同，按封样样品组织产品正式生产。如正式产品交付时与封样样品不符，或者不能通过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机构须官方认可并具有中国计量认证 CMA 认证）机构家具质量检测的，招标人有权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停止支付合同剩余款项，并保留要求中标方赔偿经济损失的权利。</p>
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产品制造商的生产条件情况。
5	中标人在签署合同时，须按照招标人合同模板要求订立合同。

#### 五、交货及培训

序号	交货及培训要求	
1	安装集成	<p>1. 中标人必须按时完成本项目送货安装到位，并达到相应的指标要求和环保要求。</p> <p>2. 家具交付使用后，定期回访用户，免费提供相关维保服务。</p> <p>3. 工作现场严格遵守招标人的规定。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中标人原因引起的招标人财产损失及安全事故，由中标人承担责任。</p>

2	交货完工期	<p>投标人中标后，必须配合校方按时完成交货工作，交货日期为<b>2026年10月15日</b>前安装完毕交付使用，如因工程进度原因调整，则须在装修工程结束竣工验收后15天内完成送货安装交付学校使用。</p>
3	验收要求	<p>1. 验收由上海外国语大学授权代表负责验收。</p> <p>2. 验收依据国家有关规范、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项目有关文件。项目交付验收前中标人应先进行自检，并向上海外国语大学提交自检报告。验收若发现质量问题，或者不达标项目，中标人须无条件整改至符合验收要求，整改过程中产生新增、更改或产生其他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3. 项目验收时，中标人须提供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机构须官方认可并具有中国计量认证 CMA 认证)出具的针对本项目投标产品的检测报告，相关检测指标必须达到国家要求，检测样品须现场采样同时检测报告须注明采样详细的信息(宿舍房号)，验收时，中标人应提供不少于3个房间的材料抽样检测合格报告，其中普通房2间，特殊房1间。普通房在2-7层由采购人随机每层抽取一间，最多合计不超过2间；特殊房由采购人在1层随机抽取1间。检测报告作为验收依据之一，如不能提供完整的检测报告则视为验收不合格。检测费用由中标厂家支付。如对中标人检测结果有疑义的，招标人有权选定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机构须官方认可并具有中国计量认证 CMA 认证)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产品进行复检，如不能通过检测的，所有复检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如仍不能通过检测复检，招标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终止合同履行，并保留要求中标人赔偿经济损失的权利。相关检测指标必须达到国家要求，作为验收依据之一，检测费用由中标厂家支付。</p> <p><b>【每个房间需检测的家具清单如下】：</b></p> <p>投标人应按本项目所投以下产品的技术规格要求完成“材料抽样检测”完整检测报告，每间房家具的材料抽样检测报告包含要求如下：</p> <p><b>①钢管抽样检测报告</b>，须符合金属件(管材、喷涂层)合格； GB/T 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标准》<b>【金属件(管材、喷漆(塑)涂层)合格】</b></p> <p><b>②实木多层板抽样检测报告</b>，须符合试件含水率5%-16%；静曲强度、弹性模量均合格；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均未检出；甲醛释放量<math>\leq 0.025\text{mg}/\text{m}^3</math>。 GB/T 9846-2015；《普通胶合板标准》<b>【含水率5%-16%；静曲强度(横纹)、弹性模量(横纹)均合格；】</b> GB/T 35601-2024：《绿色产品评价 人造板和木质地板》<b>【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均未检出；】</b> GB/T 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b>【要求人造板及其制品，结论达到ENF级，<math>\leq 0.025\text{mg}/\text{m}^3</math>】</b>。</p> <p><b>③塑粉抽样检测报告</b>，须符合中性盐雾(500h)无异常现象；耐冷液性、耐污染性无异常； HG/T2006-2022：《热固性和热塑性粉末涂料》<b>【耐冷液性、耐污染性无异常】</b></p> <p><b>④无醛封边胶抽样检测报告</b>，须符合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math>\leq 10\text{g}/\text{L}</math>。 GB 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b>【总挥发性有机化</b></p>

		合物≤10g/L】  ⑤PVC封边条：QB/T 4463-2013 或 QB/T 4463-2025：《家具用封边条》【耐干热：无龟裂、无鼓泡；耐磨性（磨 30r 后）无露底现象；耐开裂性达 1 级；耐老化性合格；耐光色牢度≥4 级；甲醛释放量≤0.1mg/L；氯乙烯单体、可溶性重金属（铅、镉、铬、汞、砷、钡、锑、硒）未检出；多溴联苯未检出。】
4	用户培训	交付后，中标人须配合上海外国语大学组织全体管理员培训。

## 六、售后服务

序号	售后服务要求	
1	保修期限及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自项目终验之日起，中标人为招标人提供<b>不少于十五年</b>的免费质保服务。免费保修服务包括：现场维修服务，每季度巡检服务。中标人需提供详细的保修期内服务方案。</li> <li>免费质保及服务期内，提供免费日常维护等服务。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保修期内服务方案，质保及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免费日常维护等服务，质保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 7×24 小时的电话客服服务，产品需要维修时 30 分钟内作出实质性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产品需要返厂维修的 72 小时内解决问题。须指定专人提供维护服务。服务范围包括家具安装、调试、维修保障等。</li> <li>投标人应设立固定的经营、维修场所以保证其能够提供及时的售后服务，并提供相应证明。</li> </ol>
2	超出保修期后维保费用	免费服务期满后，招标人如仍需中标人继续提供维护服务，双方另行协商确定。项目维修零配件或设备部件等按公开市场透明价格实报实修。

## 七、其他说明

1、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提供完整的技术方案，且所提供货物必须通过合法渠道取得，为生产制造厂家原装且未经使用的全新合格产品。投标人保证所售出的产品享有合法的权益，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益，如发生权益纠纷问题，由中标人全权承担相关责任及经济赔偿。

2、所投产品如涉及《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中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则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得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与中标人就项目签订合同后，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项目延误或无法按原计划执行的，中标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招标人相应的损失。

4、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服务方案和工作流程提供服务，无条件的接受招标人对

其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

5、投标人中标后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6、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招标人指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或最新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八、其他要求

### 1、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公寓床。

### 2、进口产品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若为进口产品，将更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作无效投标处理。进口产品指原产地为中国关境外的产品。

### 3、样品

本项目无需提交样品

本项目需提交样品：

(1) 开始接收投标样品时间：2026年 月 日 分起至2026年 月 日10点30分止；

(2) 提交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文翔路1550号上外松江校区行政楼北楼东侧卓越学院大厅内（地点暂定，具体地点和摆放位置听从现场学校老师指挥，按要求摆放）。

(3) 提交种类及标准：详见项目技术要求中【样品提供】要求。

(4) 样品包装要求：详见项目技术要求中【样品提供】要求。

(5) 检测报告：详见项目技术要求中对检测报告的要求。

(6) 中标人的样品将由采购人封存。未中标人应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后第10天至30天（日历天）内将样品取回，逾期未取回的样品将视作投标人放弃样品处置权，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行处理。

### 说明：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技术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下载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如果采购方在“技术要求”中给出设备要求的标准或者参照的牌号及分类号，

则它们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采购人在其报价文件中可以选用代替的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种代替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要求”中的相关要求，并能使采购方确认并满意。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投标无效情形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以投标截止日为期），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指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对于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查询的投标人信用记录中，若投标单位在近三年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3、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4、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每个包件的总分均为 100 分。

####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依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本项目评审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X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X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X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按《通知》中规定的程序，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5、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排名前三的为中标候选人。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采购人应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注：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若核心产品不止一个，各投标人所投任一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30×（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

漏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本国产品的, 应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采购活动中全部为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不再对本国产品给予评审优惠。

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 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 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应就其提供的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80%作出明确承诺, 未作出承诺的, 不再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5) 依据财库[2019]9号文、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在详细评审中, 当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最终的评分相等时, 凡投标产品列入了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 则提供了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人排序在前(当投标产品为集成产品时, 则上述产品价格占比高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 2.1 报价部分(3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1、根据财政部令第87号文件规定,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 2.2 商务技术部分（70分）

序号	评标要素	满分分值	主要评标内容
1	投标产品技术方案及质量保证 44	10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即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二、家具详细参数”中“主要技术规格及要求”）得10分，正偏离或无偏离不加分，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出现1-2项负偏离参数的得8分，负偏离3-5项的得5分，负偏离6-10项的得2分，负偏离10项以上的得0分。
		16	投标人【样品】的品质以及指标的响应情况（根据产品实物样品及组合整体考察评判）： ①样品外观的符合性；②工艺制作细节处理的合理性；③使用操作时的便利性与安全性；④技术性能的符合性，根据上述四项评审要素对样品进行评审，全部满足对应产品采购需求的得16分，每一项评审要素缺失或者无关的扣4分，每一项评审要素有缺陷或者有瑕疵的扣2分，扣完为止。
		14	投标人的所有产品均应提供符合现有国家标准的家具质量检验及质量评定报告。投标人需提供以下（近1年内：2025年4月至今）检测报告，并必须符合以下要求：以下提供全部符合检测指标合格的检测报告（共7项报告），满足每项抽检报告的得2分（7项），满分14分。有漏检内容或未提供检测报告的则对应项报告不得分。 <b>【抽检报告要求】</b> ① <b>钢管抽样检测报告</b> ，须符合金属件（管材、喷涂层）合格；不低于100h中性及乙酸盐雾试验，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达10级，镀（涂）层本身耐腐蚀等级达10级。 GB/T 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标准》【金属件（管材、喷漆（塑）涂层）合格】 QB/T 3826-1999、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耐腐蚀试验方法》【中性盐雾试验100h，涂（镀）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达10级，涂（镀）层本身耐腐蚀等级达10级。】 ② <b>实木多层板抽样检测报告</b> ，须符合试件含水率5%-16%；静曲强度、弹性模量均合格；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均未检出；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埃希氏菌的抑菌率达99%；黑曲霉、绿色木霉菌的防霉菌等级达0级；甲醛释放量 $\leq 0.025\text{mg}/\text{m}^3$ 。 GB/T 9846-2015：《普通胶合板标准》【含水率5%-16%；静曲强度（横纹）、弹性模量（横纹）均合格；】 GB/T 35601-2024：《绿色产品评价人造板和木质地板》【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均未检出；】 GB/T 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要求人造板及其制品，结论达到ENF级， $\leq 0.025\text{mg}/\text{m}^3$ 】 QB/T 4371-2012：《家具抗菌性能的评价》【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埃希氏菌的抑

序号	评标要素	满分分值	主要评标内容
			<p>菌率达 99%；】</p> <p>JC/T 2039-2010：《抗菌防霉木质装饰板》【黑曲霉、绿色木霉的防霉菌等级达 0 级】</p> <p>③<b>塑粉抽样检测报告</b>，须符合中性盐雾（500h）无异常现象；耐冷夜性、耐污染性无异常；</p> <p>HG/T2006-2022：《热固性和热塑性粉末涂料》【耐冷液性、耐污染性无异常】</p> <p>④<b>铰链抽样检测报告</b>，须符合过载（垂直静载荷、水平静载荷）合格；耐久性 4 万次无缺陷；安装 B 型试验门时下沉量≤0.5mm；不低于 300h 乙酸盐雾试验涂（镀）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及涂（镀）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均达 10 级。</p> <p>QB/T 2189-2013：《家具五金杯状暗铰链》【过载（垂直静载荷、水平静载荷，合格；功能：耐久性 4 万次，无损坏；下沉量-安装 B 型试验门时下沉量≤0.5mm；】</p> <p>QB/T 3827-1999、QB/T 3832-1999-300h：《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耐腐蚀试验方法》【乙酸盐雾试验，涂（镀）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及涂（镀）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均达 10 级。】</p> <p>⑤<b>导轨抽样检测报告</b>，须符合过载（垂直向下静载荷、水平侧向静载荷）合格；功能：耐久性 4 万次、无损坏；拉出安全性合格，猛关、猛开合格；下沉量：下沉量不应超过抽屈导轨拉出长度的 4%；【铜盐加速乙酸盐雾试验 (CASS) 24h：涂（镀）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及涂（镀）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均达 10 级】，【铜加速乙酸盐雾试验 (CASS 试验) 24h-保护评级 RP/外观评级 RA 均达 10 级】。</p> <p>QB/T 2454-2013：《家具五金 抽屉导轨》、QB/T 3828-1999、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铜盐加速乙酸盐雾试验 (CASS) 法》、GB/T 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标准》：【金属件（喷漆（塑）涂层）合格】GB/T 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p> <p>⑥<b>无醛封边胶抽样检测报告</b>，须符合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10g/L。</p> <p>GB 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10g/L】</p> <p>⑦<b>PVC 封边条</b>：QB/T 4463-2013 或 QB/T 4463-2025：《家具用封边条》【耐干热：无龟裂、无鼓泡；耐磨性（磨 30r 后）无露底现象；耐开裂性达 1 级；耐老化性合格；耐光色牢度≥4 级；甲醛释放量≤0.1mg/L；氯乙烯单体、可溶性重金属（铅、镉、铬、汞、砷、钡、锑、硒）未检出；多溴联苯未检出。】</p>
	4		<p>(1) 投标人承诺投标产品符合家具厂家行业标准，并承诺在交货的时候提供原厂质保书、合格证、文档资料等相关文件的，得 2 分；</p> <p>(2) 投标人承诺投标产品的尺寸标注符合《上海市家具行业产品标识标注规则》或其他更加严格的标准，提供承诺证明文件得 1 分；</p> <p>(3) 投标人应承诺遵守《上海家具行业产品“三包”责任规则》中的全部内容的，提供承诺书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序号	评标要素	满分分值	主要评标内容
2	项目实施计划 6	6	<p>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对投标人项目实施计划方案（①设计深化出图；②实施进度计划及人员配置；③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④验收计划和措施）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提供完整实施计划方案且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6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1.5分；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p> <p><b>注：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单位签订的劳动雇佣合同或社保缴纳证明，否则投标人本项不得分。</b></p>
3	售后服务 6	6	<p>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对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①售后服务计划方案（含维修响应时长、质保期）；②应急维修和响应计划；③固定维修经营场所及维修人员、车辆条件、备品备件储备供应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提供完整售后服务方案且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6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p>
4	综合实力 14	8	<p>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4月至今）相关类似业绩情况（合同复印件需要提供首页、采购内容页、双方签字盖章页方为有效）：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2分，满分8分，未提供或提供无关业绩不得分。</p> <p><b>备注：投标人如果仅为代理商的，必须提供与家具生产制造厂家签署的有效期内的供货协议或者合作协议，否则本项全部不得分。</b></p> <p><b>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项目特点等方面进行认定。</b></p>
		6	<p>1. 投标产品制造商的生产能力，包括生产和检测设备是否先进等，如铁件加工设备流水线、喷涂设备流水线，电子开料锯、电脑数控封边机、电脑数控多排钻等：加工设备先进、配套工艺完整的，投标人提供工厂地址及厂内厂房设备彩色图片等进行评判；工艺完整、设备较陈旧的，得3分；工艺缺失或者设备落后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投标人提供家具制造厂商具有的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须国家认监委及其他官方部门认可方为有效），有一个得1分，满分3分。</p> <p><b>备注：投标人如果仅为代理商的，必须提供家具生产制造厂家针对本项目的销售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书，否则本项全部不得分。</b></p>
合计		70分	

## 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1、投标函格式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件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

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件号	包件名称	交付日期 (天)	质保期 (月)	金额(元)
投标金额（大写）：				

说明：

(1) “金额(元)”指项目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 交付日期是指合同生效后多少天货到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 质量保证期是指货物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多少个月。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报价分类明细表

请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自拟报价明细。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以及行业定价要求报价。

（3）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4）如果不是标准配置，应附报价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备注
<b>第一部分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b>				
<b>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b>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分公司或者分支机构须提供总公司对本项目的授权；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函、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详见附件）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b>重大违法记录</b> ；	提供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b>3、其他：</b>				
3.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b>第二部分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b>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2）、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3）、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90天。			
投标报价	不得进行选择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进口产品	不接受进口产品			
强制性认证/许可证	提供国家3C强制性认证证书或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或全国工业生产许可证等本项目必须的强制性认证证书及许可证			
交付日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付款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招标项目需求中标有“★”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异常低价审查	出现异常低价投标（响应）情形的，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备注：各投标单位需按上述表格进行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2				
3				
4				
5				
6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投标人可以自行修改，调整相应条件项目。

6、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提供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分公司或者分支机构须提供总公司对本项目的授权：

8-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系\_\_\_\_\_ (供应  
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就参加采购编号为\_\_\_\_\_ (采购项目编号)的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投标，签署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  
完成、服务和质保，签署合同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在此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8-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被授权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日期：

## 9、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10、投标承诺函

致：

本公司（公司名称）参加(招标编号：)的投标活动，现承诺：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由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我公司/单位参加本次采购项目前未参与本采购项目的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中，作为如下承诺：

-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二、未挂靠、借用资质进行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三、提供的相关文件均真实、有效。

若查实我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承诺不属实，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投标及中标资格，且我公司将无条件承担由此给本次招标带来的一切后果（包括经济损失）。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不存在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我公司参加贵校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招标活动，郑重承诺：  
在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3、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采购设备清单(清单中明确为零配件的除外)，**逐一填写**所有设备制造厂商的规模。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4)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依据《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

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6)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各投标企业自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监狱企业:提供由省市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备注: 请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如投标单位非监狱企业, 则无需提供。

15、福利企业:提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的福利企业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备注: 请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如投标单位非监狱企业, 则无需提供。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请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如投标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则无需提供本声明函。

## 17、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备注：

1、上述声明函中上标 3、4、5 暂未实施，无需填写。

2、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请供应商审慎填写。

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仅含有一种产品。供应商提供符合要求的声明函后，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供应商应就其提供的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 80% 作出明确承诺，未作出承诺的，不再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18、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备注：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的，供应商可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 19、节能产品、环境标注产品

备注：如本项目包含强制节能产品，必须提供该产品的节能认证证书，其余产品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20、提供国家 3C 强制性认证证书或全国工业生产许可证等本项目必须的强制性认证证书及许可证。

备注：如本项目包含 3C 强制性认证产品或全国工业生产许可证等本项目必须的强制性认证证书产品，必须提供该产品的认证证书。

## 21、同类及类似项目的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附：类似项目的合同复印件，请合同中应至少包含合同名称、合同内容、合同签订日期和合同双方盖章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2、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备注：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如无其他需提供的材料，可不提供。

##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 1、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包号：

货物名称和规格型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	是否有偏差	偏差说明

说明：

投标人必须按技术需求表的序号填写本表，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有”，还需填写偏差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以及偏差的幅度（以百分比表示）。

对于标有“★”和“▲”的重要技术参数要求，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应予以提供并标明证明材料所在的页码，并标记出关键内容，未标明页码或未做出清晰标记，导致无法分辨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售后服务方案

项目名称：

包号：

货物名称和规格型号：

序号	项目	说明
1	产品质量保证期	
2	报修响应时间	
3	零配件供应年限	
4	质保期后售后服务收费报价（此报价须按照每一年报出，共三年。）	
5	质保期内外，设备送修期间，是否提供同型设备供使用	
6	主要配件及消耗品三年不变优惠报价清单（包括配件更换后免费保修的时限）	
7	售后服务及使用人员培训内容（详细说明）	
8	其他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说明：以下条款仅供参考，以采购人与中标人最终签署的合同内容为准)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严格履行。

**一、家具分类数量价格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及图片	品牌、型号和规格参数	制造商/产地	单位	数量	价格(元)	总价(元)	
		详见合同附件 1						
<b>合计：</b>							<b>元</b>	

**合同金额：¥ 元（人民币：元整）**

本合同约定的产品单价已包含购买产品及售后服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含宿舍家具的制作费、采购费、图纸深化设计费、运输费、装卸车费、安装费、调试费、检验检测费（若家具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交付使用前仓储费、培训及附带服务的费用、各种保险费、利润、税金，不可预见费等一切费用。

**二、货物质量要求：**

- 1、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产品生产商的产品质量标准、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技术规范、符合产品说明书表明的质量状况和使用性能。多项标准不一致的，按最高的标准执行。
- 2、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的正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且进货渠道合法。
- 3、乙方提供的产品应达到以下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按投标文件中作出的承诺；（仅限于通过招投标结果签订的合同）、按产品说明书、招标投标文件相关技术要求等。
- 4、乙方提供的产品须经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或行业主管部门检测，提供相关检测结果及证明材料，若有不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标准要求的，甲方有权无条件退货或要求乙方换货。
- 5、乙方在施工中必须遵守国家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规定章程，安全施工。如因乙方原因引起的安全事故或学校财产损失，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

**三、货物交付及验收：**

1、**交货（具体）地点：**上海外国语大学（须填写具体地点）

**交货完工日期：**\_\_\_\_\_（按投标文件实际承诺填写）。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按期完成项目的，甲方将对乙方处以扣除履约保证金直至终止履约在内的处罚。

- 2、乙方应在交货时同时向甲方提供与本合同项下产品相符且完整的技术资料，技术资料必须以简体中文书写。
- 3、乙方应保证产品的包装符合运输的要求，足以保护产品在运输过程中不受锈蚀、损坏或灭失。
- 4、乙方负责将产品运输至约定的交货地点并交付予甲方，并支付因运输产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等。
- 5、乙方应委派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并提供产品安装调试的一切技术支持。安装调试的具体时间由乙方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
- 6、在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在\_\_\_\_天内对产品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型号、数量及外观；
  - （2） 产品所附技术资料；
  - （3） 产品组件及配置；
  - （4） 产品功能、性能及各项技术参数指标。
- 7、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或标准、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及合同相关条款的内容进行验收。
- 8、甲方所购产品全部通过验收，经甲方确认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10 万元以上的以甲方职能部门确认的为准），视为验收合格。
- 9、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有权拒绝接受产品，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签发拒绝收货通知书。乙方应于 10 天内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产品，否则，视为乙方逾期交货，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六条第 4 款的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经甲方两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按本合同第六条第 2 项的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10、如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可以委托甲方所在地商检部门进行复检。商检部门的检验结果表明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因复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检验结果表明产品符合合同约定的，因复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11、乙方在施工以及材料运输过程中应对甲方现场已经完成的成品设备进行保护。包括但不限于电梯，地板，墙面等。在材料运输过程中如果使用电梯运输，应对电梯做好保护措施，并在施工结束后拆除。材料运输途中对电梯造成的装饰面损坏由乙方负责修

复和赔偿。

12、乙方在项目实施中应自觉接受第三方监理单位的施工监理，严格按照规定和标准安全施工，严肃认真的接受监理提出的整改意见。如未按监理整改要求实施而引起的项目施工和安全生产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

#### 四、付款方式：

本次采购产品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 乙方须预先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10%，计¥\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至上海外国语大学指定账户【1001274409026402334—022744 工行上外支行】，该笔款项将于项目终验完成一年后无息返还乙方。甲方在收到该笔款项后开始支付合同款。

● 注：乙方预付保证金转账时，请务必在备注中写明：甲方合同号、合同名称简写及“项目保证金”字样。

● **合同按三期付款：【乙方须在甲方付款前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1、合同签订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预付设备部分总金额 40%（百分之肆拾） 的货款，计¥\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2、全部产品到货后，经现场清点完毕及初步验收完成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百分之叁拾） 的货款，计¥\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3、全部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并经最终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自验收报告签字之日起算），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百分之叁拾） 的货款，计¥\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 五、售后服务条款：

1、保修期限：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产品的免费保修期为\_\_\_\_年，（原厂商保修\_\_\_\_年）；保修承担方为\_\_\_\_\_，承担免费维保期内完全维保责任。**免费质保期从项目终验合格签字之日起算。**

2、保修方式：原厂保修。其他条款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为准。

3、免费服务期满后，甲方如仍需乙方继续提供维护服务，双方另行协商决定。项目维修零配件或设备部件等按公开市场透明价格实报实修。

####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应当

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守约方为追究违约责任所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交通费等。

- 2、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或要求更换。甲方拒收的，乙方需退还甲方所有付款，并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甲方要求更换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的 10 天内更换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因此造成延期交付的，视为乙方逾期交货，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六条第 4 款的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需向乙方偿付货款总金额的 5%违约金。
-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天按合同总额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本条项下违约金上限为合同总额的 10%。逾期交付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除应退还已收价款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 5、若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保修服务，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提供甲方所需要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6、乙方须独立完成本项目，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如发现有上述违规行为，甲方视作合同违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要求乙方支付不少于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 **七、权利瑕疵担保：**

- 1、乙方应就交付的货物，保证甲方免受任何第三方主张任何权利。
- 2、如第三人对合同标的物主张所有权或知识产权的侵权损害赔偿请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确切证据证明第三方可能就合同标的物主张权利的，甲方有权中止支付相应的价款，但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除外。
- 4、因为第三方对甲方主张权利而发生的纠纷，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其他为解除纠纷而发生的费用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八、风险承担：**

- 1、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货物经甲方现场清点完毕且初步验收合格以前由乙方承担，在货物经甲方现场清点完毕且初步验收合格以后由甲方承担。
- 2、甲方因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而拒绝接受货物或解除合同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3、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的，不影响因乙方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 4、由乙方承担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的，如货物毁损或灭失的，乙方应于 30\_天内重新提供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否则，视为乙方逾期交货。
- 5、由甲方承担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的，则甲方不能免除给付货款的义务。

九、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相关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十一、本合同一式 7\_份(甲方执 5 份(含用户 1 份)；乙方执 2 份)，均为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

十二、用户单位对合同上述条款已认真阅读，对设备型号、数量、价格、售后服务、送货地点等要素确认无误。用户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十三、备注：1、合同签约地：大连西路 550 号上海外国语大学。2、本合同以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印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上海外国语大学（合同章）                      乙方：                      （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 第八章 ★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 和退还操作须知 V2.2

## 1、接收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 (1) 帐户名（人民币）：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2) 开户银行：工行中山广场支行
- (3) 帐号（人民币）：1001170319006748261

## 2、投标保证金咨询

- (1) 地点：中国上海钦江路 88 号东楼 626 室前台处
- (2) 时间：中国境内每个法定工作日的正常工作时间（北京时间 9:30 时~11:30 时和 13:30 时~16:30 时）
- (3) 联系人：张老师，联系电话：63820186\*8011

## 3、投标保证金编号及金额

- (1) 保证金编号：2026-0168-ou
- (2) 保证金金额：2万元

## 4、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 (一) 提交方式为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贷记凭证、电汇、网上支付、银行保函。
-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本须知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提交保证金的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
  - 2、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应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本须知的规定。
  - 3、投标保证金的付款人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得委托分支机构代为提交。
  - 4、投标人必须按照本须知要求金额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不得超额提交，更不得提供虚假、无效的票函。
  - 5、投标人不得使用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提交投标保证金。
  - 6、当投标人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银行保函的申请人必须是投标人，保函的格式应采用附件二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投标人应在开标时携带，否则按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要求处理，银行保函采用示范样式(详见附件)。
  - 7、当采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期的 3 个工作日之前，投标人代表携带支票，到本须知第 3 条的指定地点办理

投标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投标人代表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和投标保证金金额等信息。

8、中国境外（含中国台湾、香港和澳门地区，下同）的投标人也可以授权中国境内的某单位采用本须知所列形式代替其提交投标保证金；或者通过一家在中国境内的银行直接开具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当采用前一种方式提交时，投标人应在开标时携带授权书原件，否则按未实质性响应标书要求处理。格式如本须知附件一所示的授权书。（仅适用于境外投标人）

## 5、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中标人：在评审结果公示后，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缴纳中标服务费（如有）后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在与中标人签订中标合同后，且在未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时退还：

中标人登录“教建咨询”微信公众号上传中标人与招标人签署的加盖中标人公章（红章）的合同扫描件后向原账户退还。

(2) 未中标人：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在未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时向原账户退还。

(3) 对采用网上转账、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在退还的同时还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向投标人支付投标保证金利息。对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只退还保函正本，不支付投标保证金利息。

## 6、其他

(1) 本须知如被具体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所引用，即成为该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投标保证金未及时到账等情况，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当投标人选投一个招标项目的多个包件或标段时，须用附表方式注明每个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如投标人未具体注明其所投各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且合计的保证金金额又不足时，评标委员将按其所投全部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

(4)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发生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